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1/20-21 號文件

2021 年 7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的立法會
會議)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
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4 號)規例》 (第 126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
集)(修訂)(第 5 號)規例》 (第 127 號法律公告)

第 126 及 127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
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最新情況而根據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第 126 號法律公告

2. 第 126 號法律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
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 主要旨在:

- (a) 在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加入"活動場所"作為新一類
表列處所, 即已獲擁有人、管理人或租客同意用作舉行
指明活動¹ 的處所(在私人處所或公眾娛樂場所以外),
而該活動只有某些指明人士(如組織該活動的人("組織
者")、為該活動提供服務的人("服務提供者")及獲邀的
賓客)在場;

¹ 包括會議、論壇、研討會、展覽、典禮及慶祝活動, 但不包括任何屬《預
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第 2 條所界定豁免羣組
聚集的活動。

- (b) 規定在活動場所舉行的指明活動的組織者(i)採取入場管制措施，以對擬進入有關活動場所的人於該活動在場的權限或資格進行查核；及(ii)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根據第 599F 章第 8(1)條發出的任何指示。根據經修訂的第 599F 章第 9(2)條，組織者如沒有遵從局長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及
- (c) 賦權組織者(i)要求進入或身處該活動場所的人，提供對遵從有關指示屬必要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及(ii)查閱和檢查上述紀錄、文件或資料。根據第 599F 章第 9AA 條，任何人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 599F 章第 8(1)條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

第 127 號法律公告

3. 因應上文匯報第 126 號法律公告對第 599F 章作出的修訂，第 127 號法律公告相應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主要旨在從第 599G 章附表 1 的豁免羣組聚集列表中移除婚禮及若干業務會議²，其效力是該等婚禮及會議將受第 599F 章規管為在活動場所舉行的指明活動。

諮詢

4.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16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5.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26 及 12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

6. 第 126 及 127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實施。

² 根據第 599G 章附表 1 第 2 部，該等會議包括任何團體或上市公司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團體、公司或其業務的運作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的若干會議。

總結意見

7. 本部並無發現第 126 及 127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其他事宜

局長根據第 599F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規定和指示

8. 憑藉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448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及指示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4 日的 14 日期間("指明期間")內，所有餐飲業務(除酒吧或酒館、餐飲處所內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並受制於其他規定的範圍及根據第 599F 章獲豁免者外)須以 2021 年第 448 號號外公告所指明的其中一種運作模式(即 A、B、C 或 D 類運作模式)運作。A、B、C 及 D 類運作模式所需的特定措施，與 2021 年 7 月 22 日前所採取者相同。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規定和指示

9. 憑藉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449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示在指明期間：

- (a)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5 類表列處所(即浴室、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可以 2021 年第 449 號號外公告所指明的其中一種運作模式(即第一或第二類運作模式)運作(惟只可以第一類運作模式運作的浴室除外)。第一及第二類運作模式所需的特定措施，與 2021 年 7 月 22 日前所採取者相同；及
- (b)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11 類表列處所³ 可在符合詳列於 2021 年第 449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的規定和限制下開放。就憑藉第 126 號法律公告新增為表列處所的活動場所而言，當中的規定和限制包括：

³ 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會址、按摩院、體育處所、泳池、酒店/賓館及活動場所。

- (i) 如所有組織者和服務提供者及至少三分之二的出席者已完成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活動場所內的人數可佔該處所通常可容納人數的 100%；
- (ii) 除若干例外情況以外，每組出席者不得超過 4 人或共住同一戶的人數，以較多者為準；
- (iii) 就斜台影院式座位或觀眾看台而言，供佔用座位不得超過座位數目的 85%，而同一行座位不可有連續超過 6 張座椅被佔用；及
- (iv) 2021 年第 448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如上文第 8 段所述 A、B、C 及 D 類運作模式)，適用於活動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

10. 憑藉 2021 年第 449 號號外公告，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郵輪，如遵從詳列於 2021 年第 449 號號外公告第(III)(A)至(C)項及其附件的規定及限制，則可由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以指明的運作模式提供載客服務。有關規定及限制的例子包括：所有船員及 16 歲或以上的乘客均已完成接種新冠疫苗；顧客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郵輪通常可容納人數上限的 50%；以及乘客在登上郵輪前必須出示有效的指明檢測陰性結果紀錄，及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⁴

局長根據第 599G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1. 在禁止羣組聚集方面，局長已依據第 599G 章第 4(1)條，憑藉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450 號號外公告而指明，在指明期間內任何人不得於公眾地方或任何就根據第 599F 章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而言屬有效的處所，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2. 在佩戴口罩的規定方面，憑藉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451 號號外公告，局長依據第 599I 章第 3(1)條

⁴ 如 15 歲或以下或 65 歲或以上的乘客未能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他們須登記其姓名、聯絡號碼及到訪日期和時間，而處所負責人須保留有關書面或電子紀錄。

指明在指明期間內，任何人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室外公眾地方除外)時，須一直佩戴口罩。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3. 憑藉在 2021 年 7 月 20 及 21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444 至 447、452 及 453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若干類別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為須於相關政府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接受指明檢測的人士：(i)於若干指明期間不論以何種身份(如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曾身處若干指明處所；(ii)在涉及該等處所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身處或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及(iii)於某若干指明期間由獲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包括附設於有關院舍的日間照顧服務單位)及護養院僱用並在其中值勤或在其中提供受僱服務的人。

14. 局長亦已指明若干期間為在不遵從相關政府公告的情況下可根據第 599J 章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嘉穎

2021 年 7 月 22 日